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2023/24 簡易運動大賽 — 三人籃球比賽

《章程》

1. 目的 : 讓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學生藉此交流，增加學生對籃球運動的興趣，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。

2. 參加資格 : 曾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學校可優先參加，其他學校的參加優次較後。

日期	時間	地點
乙組賽事 2024 年 2 月 3 日 (星期六)	上午 8:00 至 下午 6:30	石硤尾公園 3 期 二號硬地籃球場 (地址: 深水埗南昌街 270 號)
甲組賽事 2024 年 2 月 4 日 (星期日)	上午 8:00 至 下午 7:30	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(地址: 深水埗南昌街 290 號)

組別	截至 2023 年的年齡 (出生年份)	名額
男子組	甲組 10 至 12 歲(2011 至 2013 年出生)	64
	乙組 9 歲或以下(2014 年或以後出生)	32
女子組	甲組 10 至 12 歲(2011 至 2013 年出生)	32
	乙組 9 歲或以下(2014 年或以後出生)	16

a. 每隊可填報 **3-5 名球員**

b.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。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，參賽學校／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5. 報名須知 : a. 曾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加簡易運動計劃籃球訓練的學校可優先參加。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，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。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兩隊參賽。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（即「1 隊」、「2 隊」）。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，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。如仍有餘額，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上述計劃的學校。

b.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，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。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。

c.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郵寄或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684 9076 或 2697 5087）方式交回本辦事處。

d.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。

e.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，參賽人選不得更改。

6. 費用 : 每隊 130 元

7. 截止日期 :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(以郵戳日期為準)
8. 名額抽籤 : 名額抽籤將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, 歡迎出席。抽籤後, 大會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學校及候補中籤學校。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五)在以下網頁公布:
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(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四)) 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, 請即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9. 正選繳費日期 :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
10. 候補繳費日期 :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9 日
11. 對賽抽籤 : 對賽抽籤將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, 歡迎參觀。大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學校對賽抽籤結果 (即賽程表) 及報到時間。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載本署網頁:
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12. 賽制 : a.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, 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b. 分組安排

男子甲組	分 16 組, 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16 強。
男子乙組	分 8 組, 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8 強。
女子甲組	分 8 組, 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名出線進入 8 強。
女子乙組	分 4 組, 以 4 隊為 1 組。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8 強。

- c. 初賽小組排名以下列原則順序計算。若使用第一個原則後球隊排名仍相同, 則使用第二個原則, 如此類推。如仍相同, 則以抽籤決定。
- I.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 (若小組比賽場數不同, 應使用「得勝率」)。
 - II. 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 (只考慮勝負, 但僅適用於小組比賽)。
 - III.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 (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)。
- d. 所有賽事均使用由大會提供的 5 號籃球作賽。
- e. 每場比賽 10 分鐘。每場比賽每隊設 1 次 30 秒暫停。
- f. 除比賽最後 2 分鐘的死球外, 其餘一概不停鐘。
- g. 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勝。
- h. 比賽時間結束, 若得分相等, 應進行加時比賽, 首先獲分的隊應是比賽的勝方。除章程列明外, 本賽事採用香港籃球總會審定的規則執行。大會有權按

實際需要更改賽制。

13. 報到
- a. 如大會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隊伍將被取消資格，所有成績作廢。
 - b. 各參賽隊伍的球員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載有相片之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證等)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 - c. 若某隊人數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不足 3 人，該隊作自動棄權論。
 - d.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 - e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及獲發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 - f. 賽程以即場的宣布為準。
14. 惡劣天氣安排
- a.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報到前 2 小時，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 [即深水埗區]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 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其他天氣情況下，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 - b. 比賽活動進行期間，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 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。
15. 附則
- a.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，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。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，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，要求延遲比賽。
 - b.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。
 - c.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，會作棄權論，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 - d.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、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。
 - e.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-99, 0 及 00 號的球衣及合適運動鞋出賽 (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)。
 - f.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16. 獎項
- a. 所有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將獲頒發紀念狀乙張。
 - b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優異獎 4 個。各得獎隊伍除可獲贈獎座外，每位得獎者均獲頒獎牌及獎狀。決賽完成後，會即場頒發獎項予各得獎隊伍。

<u>參賽隊數</u>	<u>獎項</u>	<u>備註</u>
6 隊以內	設冠、亞、季軍	
7-11 隊	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	
超過 11 隊	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	另加設優異獎 4 個
 - 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17. 上訴 : 比賽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18. 備註 : a.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。
b.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19. 查詢地址及電話 :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(電話：2601 7602)

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。